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江宛瑛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326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moi361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5026177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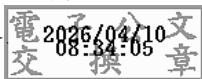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直轄市縣(市)農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3條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直轄市縣市農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；修正「直轄市縣(市)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3條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直轄市縣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；修正「直轄市縣(市)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」第3條、第4條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直轄市縣市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」；修正「直轄市縣(市)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設置辦法」第3條、第4條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直轄市縣市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設置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115年4月10日以台內地字第1150261776號令及台內地字第11502617765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)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



重劃科 收文:115/04/10



1150114135

無附件